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有冰）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薛有冰，男，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宁市邕宁区政协委员，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统计如下：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5	5	2	0	3	3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我作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审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内部控制、公司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有效地履行了委员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召集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核公司董、监、高薪酬考核和兑现情况，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基金提取和使用。

2023年度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统计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3	3	1	1

(三) 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我除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运作进行现场了解之外，还在2023年2月3日到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我重点关注了公司10改16技改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建议管理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公司能如期完成既定生产目标。后续还通过电话、微信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扩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会议或电话方式给公司高层提出良好建议和意见等，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 学习培训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主动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没有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柳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规则》等进行考核；不属于国资委考核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核算确定其年度薪酬；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则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绩效考核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报酬标准确定其报酬。

我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薪酬考核办法发放薪酬。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薛有冰

2024年3月28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绿秋）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绿秋，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柳州北城置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

经本人自查发现，2023年3月本人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年报审计服务，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接下来我将尽快辞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同时也为我没有能够及时发现该事项表示诚恳致歉。除此之外，报告期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统计如下：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5	5	2	0	3	3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我作为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审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有效地履行了委员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召集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2023年度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统计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1	1	1	1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我除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运作进行现场了解之外，还在2023年2月3日到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了公司生产工艺，并重点关注几个技改项目进度情况，通过与公司高管的沟通，对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及未来发展等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掌握。此外，我还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会议或电话方式给公司高层提出良好建议和意见等，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

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并重点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内控报告情况、关联交易是否恰当等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公司股东交流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主动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没有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

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柳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规则》等进行考核；不属于国资委考核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核算确定其年度薪酬；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则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绩效考核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报酬标准确定其报酬。

我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薪酬考核办法发放薪酬。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存在上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除此之外，我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能够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履职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对没有能够及时发现自己存在前述事项，再次表示诚恳致歉！

独立董事：吴绿秋

2024年3月28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毅）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毅，男，1977年生，教授、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广西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广西本科高校经济学与财政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柳州金融学会副会长、柳州会计学会理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统计如下：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5	5	2	0	3	3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我作为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审议涉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有效地履行了委员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召集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向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

2023年度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统计如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1	1	1	1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我除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运作进行现场了解之外，还在2023年2月3日到公司鹿寨分公司双氧水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及未来发展等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掌握，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作为高校教师，我还对公司如何引进高质量人才从自身专业角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同时我还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会议或电话方式给公司高层提出良好建议和意见等，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公司股东交流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主动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没有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柳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规则》等进行考核；不属于国资委考核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核算确定其年度薪酬；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则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审

议通过的绩效考核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报酬标准确定其报酬。

我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薪酬考核办法发放薪酬。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杨毅

2024年3月28日